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〔2022〕36号

因丽水南城寺窑村城中村改造前期项目建设需要,拟征收南明山街道垟店村、万象街道城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.8755 公顷 (43.1325 亩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二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要求举行听证的,应当以村委会为单位向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,逾期未提出

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申请，方可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（土地承包权人、宅基地使用权人）应当在公告期限内，持不动产权属等证明资料，到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，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。

四、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。联系电话：0578-2626135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2.红线图

3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0 月 9 日